

泰安市财政局文件

泰财采〔2017〕12号

关于公布 2017-2019 年度 泰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定点评价机构的通知

各市级预算部门单位: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泰安市政府采购目录的通知》(泰政字〔2016〕53号)及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采购行为的通知》(泰财采〔2017〕2号)等有关规定,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 2017-2019 年度泰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定点评价机构(以下简称定点机构),现将定点机构名单(按招标得分排序)予以公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定点机构

(一)项目支出绩效评价,定点机构 31 家(详见附件 2-1)。